

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系列

黄宗智 / 著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系列

黃宗智 / 著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 黄宗智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1

(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80678 - 535 - 5

I. 法... II. 黄...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清代
②民法—研究—中国—民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6393 号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黄宗智 / 著

责任编辑 / 欧阳亮 技术编辑 / 张伟群 丁 多 封面设计 / 张志全 版式设计 / 王慧·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 200001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3.75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书号：ISBN 978 - 7 - 80678 - 535 - 5/D · 6

定价：25.00 元

本书中文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

系列丛书：总序

诉讼案件和司法档案的开放使我们有可能重新认识中国的法律制度。研究者现在可以探讨司法实践与官方和民间的表述之间的可能背离，由此重新理解过去的法制，进及国家与社会间的实际关系，以及旧政权组织整体的性质。

法律制度的研究结合了社会史与文化史。过去，社会经济史和文化史学者多分道扬镳，互不过问。但在法律领域中，两者是不可分离的。诉讼案件档案同时包含有关表述和有关行动的证据，意识与行为的分别研究不可能像诉讼案件的研究那样显示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

此系列丛书纳入两位编者自己的重要专著和一批新一代学者的著作，它们既立足于档案史料又采用了新的学术理论与方法。

黄宗智

中文版序

本书是我继《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之后的第二卷，使用的资料主要仍是诉讼案件档案。但此书集中讨论五个诉讼纠纷较多的法律领域，对清代关于民事的法律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同时通过比较，对这些方面的民国民法也做了初步的分析。国内不少读者对我上一卷关于清代法制的论点持有保留，我希望他们会被两本书结合起来的论证论据说服，至少会承认清代和民国时期确实有许多普通老百姓使用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并且确实有许多县令、法官是依法行事的。可是，我仍然担心不少读者对现在的和过去的法律制度成见殊深，不易动摇，可能最终还是要通过直接阅读清代和民国诉讼案件档案之后才会改变成见。为此，我希望有学者会在近期热衷于编纂介绍诉讼案件档案的工作。

在当今中国努力倡导以法治国的情境下，了解清代和民国的法制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代中国法律所继承的主要有三大传统：一是清代的旧法制，一是模仿西方的民国法制，最后则是老解放区在否定前两者之下而形成的法制，也是受乡村习俗以及其公正制度影响较深的传统。今日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必得取源于这三大传统。本书的重点正在清代以及民国法律与乡村习俗的相互作用，以及其间的相悖和相符的各个方面。

本书特别强调法律实践以及“实践的逻辑”。我相信，要融会三大法律传统，不能只探讨法理，因为那样必定争执无穷，难定取舍。我们应借鉴于法

律实践之中的效果以及包含在其中的逻辑。这个观点的道理和“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实践是相同的。从诉讼案件出发来理解历史上的法律的实践，并从中突出和提炼其包含的逻辑及法理，乃是此书的中心议题。

本书由我的博士生张家炎为我翻译，谨致衷心的感谢。因本书是译本，要准确表达英文原作颇为不易。更由于英文原作文字比较精炼，翻译难度更大。此译本虽经我本人一再校阅，恐怕还是不能完全表达原作的含义，也未能达到原作的文字水平，请读者见谅。

英文版序

本书原计划是一套以时代为序(清代、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三卷本著作中的第二卷,现在变得讲清代和讲民国一样多,原因在导论中有说明。国民党法律被当作陪衬用来澄清清代小农社会和经济中那些明言的和未经明言的逻辑,反过来清代法律也同样如此。我希望这种来回的参照与对比会有助于让两个时段都显得更清晰,而不至于模糊了变化的过程。另外,与试图形成一致的叙述或概述不同,本书重点放在一系列依高诉讼频率选择的议题上。我希望全书能在深度上弥补其在一致性上的不足。

与我以前的三本书不同,本书没有一个单一的、一以贯之的简明主题。部分是因为逐个议题探讨的方法,部分也是因为同时比较清代与“现代”民国时期并考察每个时期的成文法、民间习俗与司法实践的复杂性。我希望这一缺陷能由多重主题的丰富内容所弥补。

在本书中我对理论著述的处理也与我以往的著作略有不同。我觉得有必要提及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几个问题,它们最近在学术界极为流行。我在本书中与理论家们的对话既是方法论的,也是实质性的。

我 1988 年开始全力投入法制史研究,现在回顾起来仿佛只是昨天的事,但这一小小的领域却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当时我复制并以激动的发现心情阅读的案件档案记录现在已比较容易得到,因为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已把所有的宝抵档案制成缩微胶片,而四川省档案馆也把部分巴县档案制成

了缩微胶片。尽管民国时期的案件档案记录仍然不甚容易得到,但广泛利用它们的日子肯定为期不远。此外,加上本书,“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丛书已经出了六本。从路斯基金会赞助的论文集开始(以四次国际会议中的第一次为基础),现在累积的专著已足以让我开设一门新的有关中国法律史的本科生课程。

对于我本人来说,自 1988 年以来这一时段内变化的最强烈感受莫过于我自己的两个学生苏成捷 (Matthew Sommer) 与白德瑞 (Bradly Reed) 现已成为成熟、有作为的学者,分别在上述丛书中出了一本重要著作,并正着手写第二本。在修改本书稿汲取各方建议时,我很高兴、也很自豪地把他们当作我能想到的最有见地、最好的评论者。而且在本书即将付梓时,我与白凯共同指导的郭贞娣 (Margaret Kuo) 和 Jennifer Neighbors 正启程前往中国进行博士论文的研究,她们将会是另一“代”有作为的年轻法律史学者,还有陈美凤 (Lisa Tran),也很快将开始撰写博士论文。

除了苏成捷与白德瑞,周锡瑞 (Joseph Esherick) 与 Norma Diamond 对本书的最后几稿提供了有益的帮助。特别要指出的是,白凯又一次阅读、评论了每一稿,是她鼓励我保留书中与妇女有关联的部分。它们最后有助于我形成对清代和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整体图像。

对本书,也像以往三本著作一样,我第四次领教了 Barbara Mnookin 严格校对的“折磨”,她坚持用尽可能最少的文字表达最清楚的文意,在当今出版日益仓促、马虎的环境下,乃是少有的优惠。我要再次感谢她。

最后谈谈对国民党法律史的研究。这几乎是一个完全被忽略了的题目,主要是因为大家下意识地认为此一时期不过是清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一段反常的“中断期”。我希望本书将能够清楚表明这一时期是如何重要和如何显示关键性的主题,当与其他时期对比研究时尤其如此。除了对所选议题比较集中的分析之外,本书也许可以与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1960—1949》的书一道,被视作是弄清国民党法律史大致轮廓的部分探索。更多的工作尚有待正在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学者去完成。

目 录

总序 /1
中文版序 /2
英文版序 /4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部 从清代法律到国民党法律 /13
第二章 清末民初的民法：修订过的《大清律例》 /15
第三章 清末民初司法制度的改革 /28
第四章 1929－1930 年的国民党民法典 /42
第二部 清代与国民党民事法律制度的比较 /59
第五章 典 /61
第六章 田面权 /83
第七章 债 /99
第八章 赡养 /113
第九章 清代法律下妇女在婚姻奸情中的抉择 /129
第十章 国民党法律下妇女在婚姻、离婚和通奸中的选择 /148
第十一章 结论 /165
附录 /177
引用书刊目录 /179
索引 /191

第一章 导论

1

本书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从 20 世纪初开始到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的民事法律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变化与不变？提出此问题当然也是问什么是“中国”或“传统”，什么是“西方”或“现代性”，以及这些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与互相作用。另外，本书对“民事法律制度”或“民事法制”使用的是广义的理解。首先，在成文法律或法典之外，更包括司法实践。再则是注意法律与民间习俗之间的可能背离，以及法庭如何斡旋于两者之间。最后，本书在法律制度之外，还注意当事人所做的抉择，目的在于弄清法律制度的变化在人们生活中的实际意义。

继上本以清代为重点的著作之后，在本书中我原打算以 1900 年至 1930 年代的过渡期为重点，侧重于清朝最后十年的法律改革、向国民党民法与刑法典的转变。本书的出发点因而是：清代旧法律修订过程的叙述、过渡期内施行的制度变革以及新法典前后相继的多部草案。

然而随着研究的进展，我发现要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不能仅只考察过渡期本身。民事法律制度的变化要在清末改革之前以及国民党掌权之后的比较中才显得清晰。本研究因而逐渐演化为对清代与国民党民事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主要集中在 1860 年至 1900 年间与 1930 年至 1949 年间的比较，² 超出过渡期本身。

这样第一部分有关过渡期的三章应当作全书的背景部分来读。过渡期内令人惊讶的是民法的延续，新的民国政府没有采用晚清政府依 1900 年德国国民法典为范本草拟的新法典，而是继续使用清末修订过的旧法典。结果是一部自称为刑法典的《大清刑律》中的民事部分被出乎意料地当作民国民法典使用了将近二十年。

与此同时，过渡期也显示了许多主要的制度变革，包括至 1933 年全国约半数县建立了西式的或“现代的”法院系统（至 1926 年国民党统治前夕全国约四分之一县如此）。该法院系统内民法与刑法、县长与法官明确分开（而不像以前的县令兼行政司法于一身）。在 1900 年后的过渡时期里，制度上与行政上的变革实际上早于成文法的变化。

于 1929 – 1930 年颁布的国民党民法典几乎完全模仿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它与以往法典相比有根本的概念分歧：清法典视父系家庭为基本社会单元，国民党民法典以男女个人为中心。前者的基本经济逻辑是围绕家庭农场组织的、以生存为目的的小农经济；后者的经济逻辑是围绕合同签订者组织的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基本的概念差异对本研究中深入探讨的所有议题都有影响。

议题与分析角度

- 本书无意提供清代与国民党民国法律之间所有差异的全面比较，而只注重
- 3 那些与社会生活有最大关联的部分。我选择这些议题主要依档案案例记录中的诉讼频率为基准。这些议题内容分别归属于国民党民法典（总则之外）的四大编：“物权”编下的典卖土地与田面权；“债”编下的不履行债务责任；“亲属”编下的结婚、离异与通奸中妇女的“抉择”；以及“继承”编下的赡养父母。

对每一个案例我首先考虑清代法律与民国法律的不同逻辑。两者面对不同的社会秩序，一个是小农（虽然部分商业化了）社会秩序，一个是资产阶级社会秩序。我比较两者的意图在于把一方作为另一方的参照面，以便揭示

出两者的一些基本特性。

作这样的比较,重要的是要避免西方式的或欧洲中心论的先入之见。我们要自觉地批评那种现代西方对非西方“另类”的优越性假定。从清代法律到模仿西方的国民党法律的转变并非像某些大陆学者坚持的那样是由落后的封建法律向资本主义法律的简单转变,也不是由非理性向理性、由实体主义/工具主义者“卡地法”向马克斯·韦伯所谓现代法的转变,或由假定的中国没有民法到开明采用现代西方民法的转变。从一开始我们就要摒弃此类直线发展的、欧洲中心论的看法。

然而我们也不应走向坚持“中华帝国也有”的另一个极端,给我们自己提出任务去证明清代法律也具有合同与市场关系的资本主义因素,或清代法律也具备韦伯式的理性,或中国也有西方民法的传统。⁽¹⁾这种论点根本上与上述论点同样地惟西方独尊,因为它假定现代西方乃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标准,和正宗的现代化理论并无不同。

我们需要问的是一方如何使另一方显得更清楚,而不是假定(无论多含蓄)此方或彼方的优越性,或试图坚持它们完全等同。我们的目的应该在于阐明两者的内在逻辑与囿于文化的不同特性。在好的比较中,任何一方应成为使相反方更清楚的参照。

不过同时我们也不能止步于仅仅把两者简单对立。国民党法律不是其德国范本的副本,它是以晚清草案为蓝本、经连续两次修订的产物。这些修订在某些重要方面使法律更切合中国的既存习俗与现实,在其他方面它们则引入了更进一步的根本性改变。
4

考虑到这点,国民党法典史很像广义的中国近现代史。它在一方面以西方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为基础,我们中的许多人的确是以中国与西方的全面接触开始为准线来划分中国近现代时期。但这种接触的结果并非仅仅是任何由此及彼的简单变化。相反,本土文化的近现代史不仅是传统与现代间的一种对照与抗争,也是两者间的一种协调与适应。

国民党的立法者们提倡既从旧的、也从新的法律中进行选择,他们甚至

(1) 对这些问题更详尽的讨论参见:黄宗智 1996,第一章。

提议合并二者以创造一个不同的东西。他们努力的最终目标在于形成一个将以个人为重点的法律融入以“社会”为重点的法律的综合体，他们草拟的新法典意欲成为、也需理解成为包含两种文化的混合体。

此混合体特别包含了成文法意图与惯习之间的双向影响。国民党民法典应被视为一部多层次的文献，不仅包括借鉴自德国范本的概念构成，也包括选择性地保留了习俗与清代旧法律的某些方面。其中大部分仅被吸收为实用条例，不带意识形态色彩，但少部分在概念上依然一仍其旧，有些甚至与新法典的主干概念框架背道而驰。

对两部法典的比较因而牵涉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概念构成上由清代法典体现出的传统中国与新法典表现出的现代西方间的对照；另一方面是让法律适合中国社会实际的渐进过程。要理解从清代到国民党时期成文民法的间断和延续，概念构成的对照与适应过程两者不可或缺。

5 除了成文法的概念构成外，本书还考察法律的社会背景及其实际运作。这也是我在民事法律制度一词中所表达的意义——以区别于范围较窄的“民事法律”或“法律”（我指的是成文法）。我有意既包括成文法、民间习俗，也包括司法实践。经过对多部法典的分析之后，我的下一步考虑是把它们放在民间习俗的背景中。

这里不妨可以指出，有关习俗是或应该是所有法律的来源的假定，亦即英美传统的普通法的内含原则，不该硬套于中国。清代及民国法律有时维持、默许，但有时也明确地反对习俗。不考虑国家立法而将习俗与“习惯法”等同是不对的。⁽¹⁾

同时我们要避免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假定习俗与国家成文法之间只存在对立。⁽²⁾ 清代法典不时维持或迎合习俗，而民国民法典通过连续两次的修订，

(1) 陈富美与马若孟以假定清代为西方古典的自由主义放任国家作为其出发点。他们于是进而认为清代经济增长的根源在于由习惯法支持的组织基础。在他们看来，“国家很少积极地管理习惯法”，尽管它“经常明确地承认各种私立合同”(1976:3)。这样一种前提导致他们忽视了国家对习俗与民间做法的压制，例如土地的一田两主制及婚姻中的妇女买卖(见 1978:17–27)。

(2) 梁治平在其 1996 年的清代“习惯法”研究中同样没有适当考虑成文法。像马若孟与陈富美一样，他至少含蓄地把太多的自治与权力赋予清代习俗。他的基本信念似乎是个政治信念：要在习惯法中发现(英美式?)多元化政治的空间，反对专制主义国家权力。虽然我基本同意梁的政治观点，但我认为他在两种法律传统间强行划这样的等号是不对的。

也是如此。分析成文法与习俗之间的关系需要考虑到特定的法律条文与特定的时间。

有清一代,法律与习俗在继承和债务方面基本一致,在典卖土地和妇女买卖方面则表现为法律逐渐适应社会现实。但在田面权以及妇女抉择和养老的某些方面,法律与习俗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些矛盾也许是我们在研究中最有意义的部分。

在民国时期,由于在中国社会实际之上强加了一部高度洋化的法典,可以预料,法律与习俗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了。我们因而可以看到本书中研究的所有议题都存在法律条文与民间习俗的明显背离。在典卖与债务领域,立法者最终让模仿德国的法典与习俗更趋一致。而在其他领域如田面权、妇女抉择及继承问题上,法律条文与社会实际之间的紧张关系依然存在。6

把法律放在习俗背景下考察有几重目的。凡是双方一致的地方,留意二者有助于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可能是不那么明显的逻辑。法律文本特别有助于弄清楚民间做法中未予明言的假定与基本原则。而民间做法则可能使法典中不那么显而易见的东西表露出来。清代的债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凡是法典与习俗不一致的地方,各方在概念化与行为方面都可能使对方显得更清楚。如田面权习俗即带有清代、民国法律都不允许的产权逻辑。习俗与法典间的这一直接对抗有助于揭示两者截然不同的产权概念。

另外,同时留意法律与习俗双方有助于确定研究司法实践的背景。我这里用“司法实践”一词指的首先是法庭的具体行为,其次是法典中的纯实用性的规定(相对于意识形态思维)。它们极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典与习俗之间的关系,取决于双方是基本一致、不断冲突,还是完全背离。

凡法典与习俗一致的地方,法庭行为可能主要是依法行事。在这种情况下,案件档案记录告诉我们的的是哪类争端、如何及为什么最易引起诉讼。它们表明法典在实际生活中的真正含义。

凡法典与习俗存在不断冲突或完全对立的地方,法庭判案可能会演绎出多种不同的类型。法典本身可能默认习俗的存在,有时这会有悖其主干概念框架,就像国民党民法中的债务一样。或者坚持不迁就习俗,就像清代、民国7

法典处理田面权那样。至于各级法庭，它们可能依照法典来压制习俗，正如在处理田面权时清代在部分程度上、民国在很大程度上取缔习俗那样。或者也会顺应社会实际，就像国民党法院对待农村儿子赡养父母的习俗；或者调和法典与习俗，就像国民党法院对待女儿继承权。

换句话说，司法实践既不同于成文法，也不同于民间习俗。虽然它与成文法及民间习俗均有互相重叠之处，我们还是应该把它们分开来看。就像习俗与法典之间的关系那样，我们的研究中一些最令人感兴趣的议题即是法律实践和成文法典的背离之处。法庭记录因而不仅告诉我们法典与习俗间的冲突，也告诉我们法庭如何在二者之间斡旋；它们甚至可以成为我们了解一些在法律条文上不承认而实际存在的社会习惯和法庭实践的主要信息来源。

总而言之，本书从这三个层面来考虑其主要议题：成文法、民间习俗及司法实践。每一层面揭示其在民事法律制度中与其他层面不同的某一方面。

对清代与民国时期的确切比较不能仅以成文法为基础，因为那样会夸大实际的变化。清代与国民党法律不同的指导意识形态与社会取向的确重要，但它们的不同也可能掩盖了习俗的基本延续及法典的实用条例与法庭的实际行为对习俗所作的重要让步。正是对以上三个层面间相互作用的考察告诉我们自清代至民国间民事法律制度的变化与连续。

为了解这些变化与连续的具体内容，我们必须摒弃传统对现代、中国对西方的二元推论结构。变化与连续的过程涉及两者间多侧面的相互作用，既有妥协/适应也有反对/对抗，每一方都同时牵涉到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的多个层面。

8 过去的研究

我们所涉及的内容中被研究最多的部分是清代国家的法律体系。美国在此领域已积累了几代学术成果：从博德（Bodde）与莫里斯（Morris 1967）和巴克斯鲍姆（Buxbaum 1971）的早期开拓性工作到包括奥尔福德（Alford

1984)、布罗克曼(Brockman 1980)和康纳(Conner 1979)在内的第二代学者的著作,到最近依靠档案的研究成果,包括阿利(Allee 1994a),白凯(Bernhardt 1999),麦卡利(Maculey 1999),白德瑞(Reed 2000)和苏成捷(Sommer 2000),以及我自己(黄宗智 1996, 1998),没有一位(除了白凯)从与民国的明确比较角度来理解清代,也没有谁侧重于本书中研究的具体议题。我自己 1996 年对清代民事法律制度的研究对这些议题也只一带而过。

在梅杰(Meijer 1950)和约瑟夫·程(Joseph Cheng 1976)的著作中有大量篇幅涉及晚清的法律改革,它们至今仍是对模仿西方的新民法典草案的权威性研究。该草案 1929 – 1930 年后成为中国的法律。但我的重点,就清末民初而论,将放在对清代旧法典的修订上,此旧法典的民事部分乃是民国头二十年执行的民法。

对民国初期及国民党时期的研究都不多,对该时期进行整体研究的(主要英文著作)仍只有范·德·沃克(Van Der Valk)1939 年的《概论》。后来的学者相对忽视这一时期,部分原因可能是他们认为民国不过是从清代到新中国之间的演变中的一个中断期而已(而新中国则受到与清代几乎同等的重视)。

然而本书将阐明,民国时期的情况对我们理解当代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后者的法律不仅受到古代中华帝国和现代社会主义理念的影响,也继续受到西方法律的影响,特别是 1978 年开始改革以来更加如此。随着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新立法,中国再次在许多方面恢复了晚清法律改革者和国民党立法者草创的工作:确立一个既与西方主导的现代立法趋势相一致(及与由改革引起的新的社会现实相一致),又保持中国传统习俗的法律体系。我们也许可以说今日中国法律的出发点更接近国民党法律而不是清代法律。⁹

尽管本书的分析角度与以往的作者不同,我还是从过去的学术成果中获益匪浅,这在全书的引文与讨论中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对已往研究成果的引用显得似乎没有像其他议题那样详尽,那是因为对民国时期的研究委实太少,将民国与清代进行比较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

下面再简单谈谈本研究所使用的资料。对清代与民国司法实践的比较，我主要依赖 875 宗地方案件的档案记录。清代案件来自四川巴县、直隶宝坻及台湾新竹 - 淡水三县，时间从清中叶到 20 世纪头十年。民国案件来自河北顺义（今北京市）、四川宜宾、浙江乐清及江苏吴江四县，时间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但顺义县也有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的案例。所有使用的案件均依县、时期及有关议题在附表 A1、A2 中显示。我还利用了最高法院及北京地方法院的案件来补充民国时期的部分情况。

就民间习俗而言，案件档案记录本身当然是重要的资料来源，它们很好地展示了法典与民众习惯之间、法典与法庭行为之间的冲突。另外，我再次利用了卓越的日本满铁调查。对本书研究的主要议题来说，满铁资料提供了至今仍是最好、最详尽的人类学实地调查证据。北洋政府司法部民国初对民间习惯的调查（MSS 1930）也有助于我们更完全地了解情况。⁽¹⁾

至于 1900 年至 1930 年的过渡期，现存不仅有清代及国民党法典，而且有改革者修订的清代法典和他们对各类律例的修改所作的说明，以及表现出新旧之间适应与冲突的新法典的三部草案。另外还有最高法院⁽²⁾ 1912 – 1928 年间、司法院 1929 – 1946 年间应下级法院的请示对法典中的条款所作的诠释与说明（郭卫编 1912 – 1927；1927 – 1928；1929 – 1946）。此期内最高法院的案例判决也有助于澄清法律中模棱两可的地方（傅秉常、周定宇 1964，第二历史档案馆）。

这些资料组成了本书的实证基础。我尝试着利用它们对整个民事法律制度作鸟瞰式的宏观研究，同时也对某些选定议题进行微观分析。

(1) 但在我看来，虽然那些调查在展现民间习俗在不同地区的差异上非常有用，但它们并没有满铁资料的那种丰富细节与实地调查的翔实感。后者是基于村级的人类学调查，而前者则基于县级司法官员所填的问卷（由省上级法院发下）编成。这些资料在实证信息上的弱点在梁治平的研究中（1996）清楚表现出来，该研究几乎完全建立在此单一资料的基础之上。

(2) 最高法院 1906 年初创时以大理院名之，到 1927 年改名为最高法院。1929 年之前最高法院有权听取上诉以及诠释法律，该诠释功能 1929 年后由新设立的司法院接管。